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5〕68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根据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31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开大学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购买、存储、使用及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定义如下：

（一）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三）射线装置，是指 X 光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应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防护小组，并安排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的技术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安全防护管理

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使用登记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实验室内必须张贴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七条 放射性实验室必须在显要位置放置放射性标志,如标识牌、指示灯等。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必须为放射性实验室工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备有相应的监测和报警仪器。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自检,做好监测记录,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工作。

第十条 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雇佣的临时工作人员、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未成年工作人员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

第十一条 如出现放射性安全事故,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同时报告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第三章 购买及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需购买放射源的,必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由实验室设备处到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办理许可购买手续。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源。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的,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同意,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和转让。

第十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单位应备有符合防护和安全要求的放射源存放专用保险柜,加贴放射性标志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报警装置。专人负责,双人双锁,建立账目,定期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并对检查结果做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放射性实验必需要设立专门独立的实验室。学生实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学生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并作好使用记录。

第十六条 放射源的使用应做好登记工作,除专门装置、教学实验装置外,零散使用的放射源必须清点后收回保险柜内,严防丢失。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搬离放射性实验室,因故确需搬离的,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同意,并

报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必须做好放射性废弃物的登记工作。报废前，使用单位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提交申请报告。放射性废弃物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指定的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待报废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二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报废处理后，使用单位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销售、贮存、运输放射源。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据《南开大学关于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处罚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购买、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参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放射性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办法》（南发字〔2009〕109号）同时
废止。